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仙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岳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君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2,019,616.32	665,407,814.65	5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6,426,065.74	477,220,781.94	79.4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8,008,838.24	-3.56%	614,232,324.71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534,999.31	-4.28%	78,063,148.63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319,546.66	-7.95%	73,282,675.77	-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4,991,533.57	-12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27.27%	0.80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27.27%	0.80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2.78%	9.69%	-3.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4,912.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87,66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874.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942.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50,958.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2,056.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4,780,472.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2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林仙明	境内自然人	12.96%	12,960,000	12,960,000	
钟小头	境内自然人	10.00%	10,000,000	10,000,000	
林万青	境内自然人	10.00%	10,000,000	10,000,000	
林信福	境内自然人	10.00%	10,000,000	10,000,000	
林申茂	境内自然人	10.00%	10,000,000	10,000,000	
林平	境内自然人	5.00%	5,000,000	5,000,000	
林斌	境内自然人	5.00%	5,000,000	5,000,000	
杭州眼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2,500,000	2,500,000	
彭桂云	境内自然人	2.25%	2,250,000	2,250,000	
北京中润弘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500,000	1,5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勇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李丹	155,085	人民币普通股	155,085
张俊杰	15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200
余美彬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林俊全	11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300
潘国明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张雅珊	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
吴绍军	94,363	人民币普通股	94,363
廖尚贵	90,505	人民币普通股	90,505
陈竣	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仙明、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中林仙明、林平、林斌系父子关系,林仙明、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